

# “捕属”与晚清广州的城市社会

梁敏玲

(暨南大学历史学系,广东广州,510632)

**[提要]** 清代州县佐杂官员分辖制度的发展,反映了基层治理方式的转型,其中以广东最为典型。广州附郭南海、番禺两县佐杂辖区“捕属”既是图甲体系的上级分区,也发展成大致对应城厢内外范围的区域。居住在城厢街区并申请入籍的外来移民被笼统编排在了捕属之下,捕属成为他们的户籍标识。这一户籍标识随着城厢宗族的形成、子孙的繁衍与科考事务的进行而被频繁使用,并与南海、番禺两县的城厢社会发生了不同的互动。这种状况是佐杂分辖制度与珠江三角洲的图甲户籍形态,以及非均质性的广州城市社会所共同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 捕属;佐杂辖区;晚清广州;户籍;移民

**[中图分类号]** K9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205(2020)04-0097-11

**[收稿日期]** 2019-04-23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晚清省会城市行政运作实态研究:以广州为中心”(19YJC770024)

**[作者简介]** 梁敏玲(1983-),女,广东广州人,历史学博士,暨南大学历史学系讲师,研究方向为清代制度史、社会史、城市史。

明中后期萌芽的州县佐杂官员分辖制度在清代以降得到了快速发展,这一状况体现了国家基层管理方式的一大转型。近年,相关问题已经引起学界的关注。不同的研究者对佐杂辖区的定位不尽相同,但大都承认这些佐杂官员在基层社会的治理中发挥了一定的行政职能<sup>①</sup>。其中,清代广东的情况相当特殊,几乎所有的州县都为不同的佐杂官员所分辖,张研、西川喜久子、胡恒等学者对佐杂官员的辖地、职能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其中,胡恒更是通过全面的分析,指出清代的捕巡官员已在广东形成“司”一级辖区<sup>②</sup>。

不过,由于佐杂官员的分防更多体现在对县辖乡村地区的管理之上,佐杂分防对行政城市的具体影响较少受到学界关注。但事实上,在广东这个佐杂分防最为特殊的地区,附郭省城的南海、番禺两县之“捕属”(意为“典史管属”)逐渐成为大致与城厢内外范围相对应,并得到官民双方认可的概念。此种状况,正是佐杂辖区作用于城市社会的一个例证。其中,“捕属”与户籍的关联值得注意。胡恒曾就几则与南海、番禺县捕属相

关的记载,综合全省的情况,指出“捕属”是区域地理单元而非籍贯归属,只具籍贯“标识”意义<sup>③</sup>。不过,此种说法针对的是全省的整体状况,具体

① 贺跃夫:《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第82-89页;傅林祥:《古代上海地区的次县级行政机构》,上海市历史博物馆编:《上海市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31-43页;《清雍正年间的次县级行政机构及其职能探析》,《清史研究》2011年第2期,第60-67页;张研:《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安徽史学》2009年第2期,第5-18页;吴佩林:《万事胚胎于州县乎:〈南部档案〉所见清代县丞、巡检司法》,《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4期,第30-37页;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日〕太田出:《清代江南デルタ佐雑“分防”考》,《待兼山論叢》33号,1999年,第25-49页;〔日〕西川喜久子:《佐式官·属官·雑職官》,收入同作者《珠江デルタの地域社会——清代を中心として》,(东京)涩谷文泉阁,2010年,第638-692页。

② 张研:《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第7-18页;〔日〕西川喜久子:《佐式官·属官·雑職官》,第638-692页;胡恒:《“司”的设立与明清广东基层行政》,《清史研究》2015年第2期,第111-136页。

③ 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第162-165页。

到附郭省城且城厢人口规模庞大的南海、番禺两县,情况难以一概而论之,所谓籍贯“标识”的意义亦有可讨论的空间。尤其在晚清广州的社会转型过程中,佐杂官员的行政职能日渐弱化,但“捕属”的相关记载不减反增,影响延续至民国时期。这种情况说明,佐杂分辖作用于广州的方式,不仅是自上而下的行政职能的实现,而是存在一个与城市社会相关的复杂机制。此种机制关乎佐杂辖区深入影响城市社会的实际形态,值得细致探讨。

本文从“捕属”入手,综合利用地方志、族谱、档案、报刊以及多种地方文献,附以民国以降的回忆性文字,结合珠江三角洲区域社会的特点与广州城市的空间与社会结构,探讨南海、番禺两县佐杂分辖如何作用于晚清广州的城市社会。在梳理两县佐杂辖区的形成与发展的状况后,将重点讨论晚清广州城厢的佐杂辖区如何成为外来移民入籍后的户籍标识,而这种户籍标识又如何通过科举与宗族深入广州城市的基层社会,并与两县城厢地区产生不同互动的过程。

### 一 南海、番禺两县的佐杂分辖:乡村与城厢

在清代附郭广东省城的南海、番禺两县,逐渐形成了由不同的佐杂官员分辖城乡的状况。在两县的乡村地区,主要由不同的巡检司分辖,南海县还在乾隆末期增设了九江主簿。关于巡检司的分划辖境,早在明万历《南海县志》中就有“乡则六巡司系焉。金利巡司所辖为金利都,东抵省城界,西抵三江界,南抵神安界,北抵番禺界”<sup>①</sup>的记载。到了康熙《南海县志》,还出现了“金利司图”等简单记载各巡检司辖境的地图<sup>②</sup>。而在番禺县,康熙《番禺县志》虽未收入巡检司图,但有巡检司辖村的记载<sup>③</sup>。

巡检司等佐杂官员在两县乡村地区的分辖,主要是为了发挥缉捕等治安维持的职能,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佐杂辖区也逐渐成为图甲体系的上级分区。赋役制度改革之后,清代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制中“户籍”的性质转变成了纳税账户,图甲体系中的“户”是人们进行纳税、土地登记、科举考试时所使用的“户籍”<sup>④</sup>,图甲体系继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图甲体系与佐杂辖区的关系,在乾隆年间的方志中开始得到确认。乾隆《南海县志》关于都、堡、图的记录与康熙《南海县志》相同,但堡、图后的文字从“以上属

某某都”变成“以上属某某司某某都”<sup>⑤</sup>,巡检司开始被置于都、堡、图之上。而同治《番禺县志》也有“沙湾巡检司属都一堡十三图二十七客图一村八十七”<sup>⑥</sup>等列出巡检司属都、堡、图的记载。这些记载说明,两县的巡检司辖区逐渐被用于图甲体系的分区。

在两县的城厢地区,也出现了佐杂分防的情况。清代广州的城厢由衙署集中的老(旧)城、南边与老城相连的新城、城外的关厢地带(西关、南关、东关、北关)所构成。南海、番禺两县一西一东划城而治,老城内有八旗驻地,管辖方式与民地不同,本文暂不讨论。而城外最为繁盛的关厢地带是西关,属南海县管辖(见图1)。雍正八年(1730),为了新城与西关的夜间救火之便,布政使王士俊上奏,将广州府督粮通判从老城内的广州府衙以西移驻新城,将南海县县丞从老城内的南海县衙以西移驻城外的西关<sup>⑦</sup>。移驻后的佐杂官员需在定更后负责部分新城与城外西关的治安,“如定更后内城已闭,而新城内外遇有失察疏虞,即将通判、县丞各照专官例查参”<sup>⑧</sup>。从档案上看,南海县丞确实参与了对西关的管理<sup>⑨</sup>。至

① 万历《南海县志》卷1《舆地志》,明万历三十七年刻本,第4页。

② 康熙《南海县志》卷1《舆地志》,《图》,清康熙三十年刻本,第6-12页。

③ 康熙《番禺县志》卷1《舆地》,《日本藏中国罕见方志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8-30页。

④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37-275页。

⑤ 康熙《南海县志》卷1《舆地志》,第13-25页;乾隆《南海县志》卷2《建置志》,清乾隆六年刻本,第25-26页。

⑥ 同治《番禺县志》卷3《舆地略一》,清同治十年刻本,第4-10页。

⑦ [清]王士俊:《奏报将南海县丞移驻广州新城折》(雍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7辑,(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6年,第173页。移驻地点参见乾隆《南海县志》卷2《建置志》,第17页;同治《番禺县志》卷15《建置略二》,第12页。

⑧ [清]鄂弥达:《广东巡抚鄂弥达题请将广粮通判移驻新城南海县县丞移驻十三行专司巡防本》,雍正九年四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65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9页。

⑨ 乾隆年间,南海知县发现西关有人私铸钱文时,派县丞与营员前往查拿。参见《题为会审广东南海县民程斌等私铸铜钱一案依例分别定拟请旨事》,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阁刑科题本(土地债务·贪污·违禁类),档号:02-01-07-14153-003。



志中出现并愈发常见,作为典史辖区,它一方面管属城厢内外的街道、桥梁、坛庙等(见图1),另一方面又与巡检司、主簿辖区一样,被用作图甲体系的分区。不过,与乡村地区不同的是,在城

市的街区,并没有编排图甲的记载,“各街”为佐杂辖区所直接统属。而这种直接统属关系,正是造成捕属相关记载大量出现的主要原因,下文将对此进行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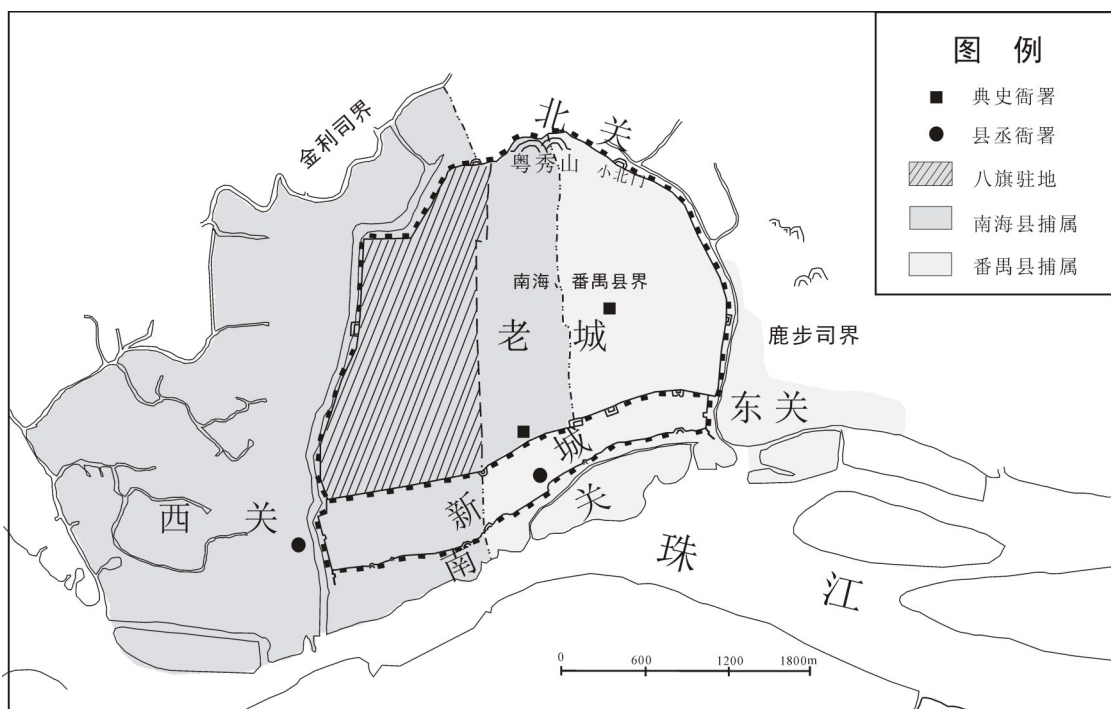


图1 南海、番禺县捕属范围示意图

(资料来源:底图为《广东省城图》,清光绪年间,《广州历史地图精粹》,(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第88-89页;比例尺根据《广州省城图》,清宣统二年,《广州历史地图精粹》,第90页大致校正。捕属范围与分界根据同治《番禺县志》卷2《舆图》,《捕属图》、《鹿步司图》,页2a-3a、页8a-9a;同治《南海县志》卷1《图说一》,《捕属图》,页11b-12a所绘。八旗地界根据《驻粤八旗志》卷2《建置》,《旗境分界图》,光绪五年刊本,页8a-9a所绘。典史、县丞驻地根据乾隆《南海县志》卷2《建置志》,页17a;同治《番禺县志》卷15《建置略二》,页12a所绘。需要说明的是,南海县捕属与金利司的分界线主要依据河流,在方志地图上也有清晰展现,但番禺县捕属与鹿步司的分界在方志地图上展示得较为模糊。)

## 二 移民、户籍、科举

如前所述,捕属相关记载大量出现在两县方志中的时间是晚清时期。该时广州经历了两次鸦片战争与洪兵起义,为恢复动乱后的局势,官方设置了大量局所,绅士和商人更是越来越多地介入城市的管理。相较之下,佐杂官群体在晚清的广州社会中并不显眼。此时捕属的相关记载之所以会大量增多,窃以为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首先,“捕属”一词,虽是典史管属之意,但逐渐泛化为一个地域概念,其使用范围不断扩大。胡恒指出,清代广东的“司”一级辖区成为了得到

官方与民间双重认可的“地域观念”<sup>①</sup>，“捕属”自不例外。前文已提及南海县丞分辖城外的西关地区,而番禺县“城内坊一十四……街一百十有六巷四十二,隶典史兼隶丞焉”<sup>②</sup>,可见县丞与典史一同管理城厢街道<sup>③</sup>。因此,县志中被记为“捕属”的区域虽为典史辖区,但并非为典史专属,而成为一个广泛意义上的区域概念。

① 胡恒:《“司”的设立与明清广东基层行政》,第129-133页。

② 光绪《广州府志》卷9《舆地略一》,第23页。

③ 例如,在城厢的保甲编排上,往往是县丞与典史共同参与的。参考《粤东例案》,《编查保甲议详》,嘉庆四年二月十一日,《三编清代稿钞本》第146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54-459页。

其次,捕属逐渐与居住城厢的外来者的入籍相关联,成为一个重要的户籍标识单位。随着入籍人口的增多以及他们的活跃,相关记载自然随之增多。本节将重点探讨这一问题。

从同治年间的方志开始,大量出现“捕属人”的说法。这些文字往往直接记某人是“捕属人”。比如,同治《南海县志》列传“桂文耀”条有记:“桂文耀,字星垣。其先浙江慈溪人,祖鸿以商籍生员改本邑学生员,中乾隆丙午科举人,官安徽泾县知县,遂着籍本邑,居省垣,故为捕属人。”<sup>①</sup>而民国《番禺县续志》的“袁应”条中有记:“袁应,字绍,本号致堂。原籍东莞,补番禺诸生,遂为捕属人。”<sup>②</sup>桂文耀成为南海县捕属人的原因是其“着籍本邑”并“居省垣”,袁应成为番禺县捕属人的原因是其“补番禺诸生”。“捕属人”在此处成为与移民入籍、省城居住甚至科举相关的概念。

继续翻阅族谱等地方文献,会发现“捕属”“捕属人”之外,“捕属籍”也时有出现。仅笔者所见,广州本地各机构所藏族谱中涉及“捕属”相关记载的族谱就有十数部,这些族谱的编纂时间,从同治年间起至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不等,它们绝大多数是外来者移居广州城厢,“世居”经年且入籍后编纂而成。移居者有来自外省,如安徽、福建等地,也有来自周边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修谱者在族谱中追溯移居历史,“捕属”记载便在此时登场。

在詹天佑编纂于光绪十年(1884)的《徽婺庐源詹氏支派世家谱》中,收有詹氏在嘉庆二十五年(1820)入籍南海县的文书。詹氏原籍安徽婺源,祖父詹榜乾隆二十五年(1760)来广东营生,嘉庆五年(1800)购大北门拱辰坊屋居住,祖父母去世后均葬于北门之外。“迨嘉庆二十一年,迁居西门外十二甫,自置房屋。计自故祖居家粤城,今逾六十余载,庐墓产业,在在可据”,“惟是生斯长斯,从未施籍,人事生疏,徽粤远隔,委实不能往徽应试。窃在治属居住远年,祖孙父子已成四代,所置屋业契经投印,庐墓俱全”,故而请求“入籍考试”<sup>③</sup>。乾隆定例为寄籍满二十年且庐墓俱全,呈明入籍方可应考,而嘉庆十一年(1806)又有了调整:“至迁徙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既久,各安其业,即与土著无异,不必补行呈明,准其寄籍报捐应考……务须取足邻里亲族甘结,声明原籍地方。”<sup>④</sup>最终,詹氏“例得入籍”。

针对这次入籍,族谱称“嘉庆廿五年十月,取

男名詹钰,具稟县准详,学入南海县捕属籍”<sup>⑤</sup>。族谱不直接称“南海县籍”而要加上“捕属”,说明“捕属”具有较强的户籍标识意义。在清代广州的城厢居民中,相当一部分人来自周边的乡村地区,其户籍本就登记在了乡村的巡检司等佐杂辖区下各都堡的图甲之中。但对于像詹氏这种来自外地又世居城厢的移民来说,入籍处只能是城厢内外的捕属区域。因为晚清两县的城厢街区并没有编排图甲的相关记载,佐杂辖区与城厢“各街”是直接统属关系,所以我们可以推断,“捕属籍”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相对于乡村佐杂辖区属下图甲户的标识单位,用于标识居住城厢街区的人籍移民的户籍。而在编纂这本族谱的晚清时期,这种标识有被强调的必要,因此被写入族谱之中。

这一推断可以在其他文献中找到证实。比如,同样编纂于光绪十年(188)的《晋江入粤周家族谱》记载了从事商业的周氏从福建晋江移居广东番禺县城厢的历史。关于“入粤二世”的“高祖仁侯”(1669—1728),族谱仅记“先世闽之晋江人,高祖仁侯懋迁来粤,占籍番禺”<sup>⑥</sup>,但族谱在“汝阳安庆大宗之派”后开始记晋江一支,写有“原籍祖福建泉州府晋江县新门街崇正境胜德铺紫垣青琐人氏,今籍广州府番禺县捕属”<sup>⑦</sup>。可见族谱编纂者对捕属户籍有明确意识。而南海芦排梁氏康熙年间从顺德县迁至南海县西关,在编纂于宣统三年(1911)的《南海芦排梁氏家谱》中,“来粤三世祖玉书公”处记“至公至省,始隶南海籍,并遵例报捐兵部主事加内部郎中衔”,并未提

① 同治《南海县志》卷13《列传》,第51—52页。

②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19《人物志二》,民国二十年刊本,页5a。

③ 《徽婺庐源詹氏支派世家谱》,《具状文童詹钰为深情叩恩批准入籍事》,广州市荔湾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藏光绪十年稿本复印版,页码不详。

④ [清]姚雨蓁纂,胡仰山增辑:《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7《户律户役》,《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2辑,(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87年,第856、860页。

⑤ 《徽婺庐源詹氏支派世家谱》,三十八世祖,页码不详。

⑥ 《晋江入粤周家族谱》卷下,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民国三十六年稿本,《周君翰卿墓表》,页码不详。

⑦ 《晋江入粤周家族谱》卷上,泉州府青琐字派世系图开始处,页码不详。

到“捕属”<sup>①</sup>。而在“七世祖东屏公”处则记“公讳大镛,字配笙,号东屏,南海捕属人”,明确记载其为“捕属人”<sup>②</sup>。玉书公的生卒年是1698—1746年,东屏公的生卒年是1815—1883年,后者正是“捕属”记载出现并增多的时期。

除此之外,在编纂于晚清的其他几部族谱,如《重修颜氏迁粤家谱》(1874)《郭氏族谱》(1879)《西关杨氏支谱》(光绪年间,具体时间不明),以及编纂或增订于民国年间以降的族谱,如《河阳世系龙溪潘氏族谱》(1920)《番禺李家族谱考》(1929)《浙杭迁粤高阳许氏族谱》(1947)、《伍氏入粤族谱》(1956)《广东省城梁氏族谱(捕属)(梁鼎芬一支)》(1966)等中<sup>③</sup>,也都散见两县“捕属”“捕属人”或“捕属籍”的记载。《浙杭迁粤高阳许氏家谱》更是清晰讲述了“捕属”作为户籍标识的理由:

景韶公于清乾隆嘉庆年间游幕来粤,长子又川公、次子廉夫公、三子醇斋公先后入粤省视,遂家广东省垣,今改广州特别市。景韶是为迁粤第一世祖也。诸孙以应试,故占籍广州府番禺县捕属。故列别省人入籍番禺者,不分隶各司,特编归县捕厅隶属,故曰番禺捕属。<sup>④</sup>

这份民国时期的材料不乏缺漏,比如,不仅别省,省内其他地区之人居住省垣后占籍番禺捕属的情况也不少见。但是,正如光绪三十三年(1907)广东提学使司所云,“今则统称外省人来客居此地者谓之客家,犹捕属,犹商籍”<sup>⑤</sup>,清末也有官员笼统地将捕属视作外省客居者,这应是捕属户籍中外省人入籍情况较多之故。至于入籍流程,台湾大陆同乡会《广东文献》有回忆文章详述:“如外来欲落籍者,得向番禺捕房登记,同时纳金八钱,由捕头查明确属良民,准予注册入籍,此为我邑捕属之原由,即县衙捕房所属之籍民是也。”<sup>⑥</sup>

捕属这一户籍标识之所以大量出现在晚清以降,正是与该时城市中入籍移民数量的增加密切相关。清代中叶以降,广州在外贸上的地位愈发彰显,在城厢,特别是在城外西关地区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口大增,又由于省城衙署林立,城内聚集了大量客居的宦宦与幕客。随着居住时间的增长,加上户籍政策的日渐宽松,越来越多的城市寓居者申请入籍。上引婺源詹氏与高阳许氏,就分别是商人与幕僚的后裔。麦哲维(Steven

Miles)曾指出,在嘉道以降的广州,存在一个“地方性转向(localist turns)”,围绕学海堂这个立足省城又具有跨地域意义的学术机构,形成了一个流动性很强的,由外来移民后裔构成的知识精英团体。缺乏地方根基的他们依靠学海堂,逐渐构建起自己的“本地人”身份认同,并有意与周边的珠江三角洲腹地区别开来<sup>⑦</sup>。这些知识精英的“本地人”身份的建构,伴随着寓居者的入籍、士绅的城居选择、文人与洋商间的积极交游等过程。

此外,上引多份文献已提示出,这些移民入籍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在本地参加科举考试,因此,捕属这一户籍标识与科举考试的关系,亦需要细致讨论。何炳棣很早就指出,科举考试制度对籍贯观念的形成具有莫大影响,因为科举与学校均需以籍贯为根据<sup>⑧</sup>。然而,科举考试中原籍应考的规定,与社会流动日益频繁的现实之间的矛盾愈加明显,为了调和这种矛盾,其中一种手段便是设立“商籍”。根据王振忠、许敏等人的研究,明万历年间,朝廷准许盐商子弟在本籍之外的行商省份附籍,并为他们特设官学学额,准其在那里参加科举考试,“商籍”即是这样一种科举考试的凭籍<sup>⑨</sup>。随着清朝统治者对人民迁徙流动

① 《南海芦排梁氏家谱》卷3《家传谱》,《三世祖玉书公传》,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清宣统三年刻本,第4页。

② 《南海芦排梁氏家谱》卷3《家传谱》,《七世祖东屏公传》,页10a。

③ 这些族谱除《广东省城梁氏族谱(捕属)(梁鼎芬一支)》通过familysearch.org网站下载,其余均藏于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④ 《浙杭迁粤高阳许氏家谱》,《编辑浙杭高阳许氏家谱序》,民国三十六年油印本,页码不详。

⑤ 《牌示更正乡土历史教科书·广东》,《申报》1907年5月12日,第2张第11版。

⑥ 黄焯:《番禺县疆域都堡捕属乡村记》,《广东文献》第4卷第2期,1974年6月,第70页。

⑦ Steven B. Miles, *The Sea of Learning: Mobility and Ident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Guangzhou*,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77-286.

⑧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第7-9页。

⑨ 王振忠:《两淮“商籍”何以无徽商》,《盐业史研究》1994年第1期,第16-19页;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第62-71页;许敏:《明代商人户籍问题初探》,《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116-127页。

的认可,“商籍”施及面越来越广,对象也从贵族盐商扩散至中小盐商及其子弟<sup>①</sup>。上引提学使司的说法中将“捕属”与“商籍”并置,就提示了“捕属”与“商籍”在指涉定居的外来移民这一意义上有着共通之处,且两者均建立在朝廷对社会的高流动性有所因应的基础上。其不同之处在于,“商籍”针对的是盐商子弟,并为其特设学额,是临时性的科举凭籍,而“捕属”针对的是按照规定入籍,且不被编入乡村图甲的城厢居住者,是永久性的户籍标识。前文提及的同治《南海县志》中桂文耀先祖的例子,即是先以商籍生员改本县县学生员,后入籍南海,并被县志编纂者被认为是“捕属人”。

虽然捕属并非“商籍”般的针对特殊人群的科举考试的凭籍,但由于移民入籍往往是为了科举应试,捕属就成为一种与科举和学校都有着较强相关性的户籍标识。捕属户籍的一个重要的使用场合,就是与科举相关的事务。随着入籍者子孙的繁衍,捕属这一户籍标识得到愈来愈多的使用。在清中后期珠江三角洲的图甲制运作中,由宗族组织支配和使用图甲户名的情况愈发常见<sup>②</sup>,这种方式也影响到了城居氏族。在对氏族子弟的科考资助上,捕属标识一再登场。

晚清,两县县学的印金由各氏族统一筹缴,当中包括了捕属氏族。印金又称印卷金,指新录取的文武生员赠送给学官的礼金,包括印金、印朱、贽仪、书斗、办公费、印红费等。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刻本《南海氏族》详细记载了印金缴纳的状况。该份材料将一个或数个图甲户对应所属氏族,按照氏族先后开列图甲户名、氏族名、合族丁数与缴纳的印金数额。正文之外,还增补了不少手写眉批,包括补报氏族的图甲户与丁数、部分氏族的堂名、缴纳的册金、学宫尊经阁经费(捐)的数额等。而在这份文献中,专门设有“捕属报册氏”“续报捕属”栏,记有两百多个捕属氏族的始祖及男丁数量<sup>③</sup>。捕属各族始祖多是庠生或寒士,这些氏族编入图甲的很少,多是直接用捕属户籍标识的移民氏族。

捕属氏族的印金筹缴,在族谱中也有所反映。比如,祖籍福建晋江的郭氏早期从事外贸,诚斋公(1687—1765)在康熙年间贩茶入粤,后家族定居广州。编纂于光绪五年(1879)的《郭氏族谱》有记,“同治八年闾邑举报氏族,每丁科银三分,为永远公送。邑内印册金费,每新进一名,印

金三十元。郭姓报丁二十一名,系始祖诚斋公遗下,已填册,需注明诚斋祖方准送印金”。族谱还把此次登记的南海县捕属氏族的总丁数与印金总额记录了下来,曰:“计此次捕属报丁口五千六百四十七名,共丁口银一百六十九两四钱一分正。”<sup>④</sup>此外,前引《徽婺庐源詹氏支派世系家谱》中,也收有缴纳印金的单据,记:“詹姓名钰,始祖鸣珂,闾族男丁七名,报氏族单,分填二张,一张交采访局,使报局,一张携同男丁银数,缴到双门底上德昌银铺,给回收单报局验收,已收银。同治五年九月初三日南海捕属采访局报单书字第十号。”<sup>⑤</sup>关于郭氏与詹氏的印金筹缴,在《南海氏族》的“捕属报册氏”中分别记为“郭姓始祖诚斋,科名延禧,男丁二十一名”与“詹姓始祖鸣珂,寒士,已捐银,男丁七名”<sup>⑥</sup>,均能与族谱记载一一对应。

除了南海县,番禺县也推行了筹缴印金以资助氏族子弟科考的方式。光绪四年(1878),在籍绅士潘亮功等提出仿效南海等县,筹措印金,由各氏族捐缴<sup>⑦</sup>,分司属与捕属分别支送:

绅等拟仿效规条于邻邑,思沾润泽于儒林,用集同人,会商善举,乡城分股,劝司捕各筹生息。广额未满,每名新进酌送印金三十员,广额既完,每名新进酌送印金三十两。南海先定准绳,番禺遂依榜样,现已局开数月,捐集零星项,分司捕各筹款,分司捕各缴藉……司属印金由司款汇交,捕属印金由捕

① 许敏:《试论清代前期铺商户籍问题——兼论清代“商籍”》,《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3期,第150页。

② [日]片山刚:《清末广东省珠江デルタの図甲表とそれをめぐる諸問題—税糧・戸籍・同族》,《史学雑誌》第91編第4号,1982年,第42—81页;[日]片山刚:《清代广东省珠江デルタの図甲制について—税糧・戸籍・同族》,《東洋学報》第63卷第3号,1982年,第1—34页;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255页。

③ 《南海氏族》,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清光绪年间刻本,卷目不详,《捕属报册氏》、《续报捕属》。

④ 《郭氏族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五年抄本,抄录旧版世系部分最末尾处,页码不详。

⑤ 《徽婺庐源詹氏支派世系家谱》,《禀为遵批缴契呈验事》后页,页码不详。

⑥ 《南海氏族》,卷目不详,《捕属报册氏》,页码不详。

⑦ 同治《番禺县志》书末,《捐题经费附录》,第1—17页。

款接送。<sup>①</sup>

根据县志中粘列的章程,印金“由司捕属绅董将司捕属分存册金公款各行按名支送”<sup>②</sup>,引文所谓“司款”、“捕款”,即司属和捕属的“册金公款”。册金为入学注册费<sup>③</sup>,此时的番禺县在印金事上“乡城分股”,并根据乡村的巡检司属与城厢的捕属形成了各自筹捐册金的习惯。四司与捕属还分别成立了以绅士为中心的册金局,四司册金局购置有公产<sup>④</sup>,而捕属册金局于光绪六年(1880)成立,在城内的三贤祠“建一大堂为考生报名查对捐册办公之用”<sup>⑤</sup>。

要言之,捕属的意涵在晚清不断泛化,更成为居住城市街区的人籍移民的户籍标识,在文献中屡屡登场。《南海氏族》有云:“氏族之设,所以嘉惠士林,亦所以杜冒滥。有非土著而瞒报氏族者,虽已刻入氏族簿内,倘经查确,即照原议将该氏族铲去,所捐丁口银不得取回。”<sup>⑥</sup>而作为城市中的入籍移民,捕属氏族同样位列其中,成为与两县乡村图甲户有着同等地位的“土著”。这种入籍移民的户籍标识与科举和学校关系紧密,它通过印金筹缴等科考相关事务被反复认定,亦通过氏族的繁衍得以代代传统。

### 三 两县差异:人群活动与自我认同

随着捕属标识与区域社会的互动,在南海、番禺两县出现了饶有深意的不同走向。从最简单的数字上看,在清末民初两县方志的清朝人物传记部分,《续修南海县志》记为“捕属人”的有10名,《番禺县续志》记为“捕属人”的则高达42名<sup>⑦</sup>,可见在晚清两县的地方名人中,番禺县有更多的名人被标记为捕属人。而仅在光绪二十年(1894)的《番禺同案录》中,详细记载的33人里就有12人明确写有“捕属”、“捕属人”、“捕属民籍”<sup>⑧</sup>,也从侧面反映出番禺县捕属士绅确实在本县士绅中占有一定比例。

晚清番禺县捕属士绅不仅人数较多,在活动上也远较南海县捕属士绅活跃。如前所述,番禺县的捕属与四司分别建立了册金局,但是,以印金一事为契机建立公局、形成共同体的做法,并不见于南海县捕属士绅。而在番禺县捕属册金局成立后,又在光绪十九年(1893)于捕属册金局所在地三贤祠旁成立了捕属士绅的集会场所,“用价二百二十五两,购得祠右庄姓铺屋,添置房

舍二间、厨房一间,从此士绅因公集议,岁时来祭,均有聚会之地”。几年后科举停废,“本局经集绅会商,改为捕属集议所”<sup>⑨</sup>,捕属士绅的集会议事活动继续进行。

番禺县捕属士绅有公局、公款,与司属的划分日益清晰。开办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的教忠学堂,设在府学宫孝悌祠内,是当时广州最重要的新式学校之一,由“在籍翰林院侍读丁仁长、编修吴道镛等数十人筹款倡建,总督陶模、巡抚德寿、学政文治会同招考,并汇广州中学时敏学堂、岭东同文学堂等奏请立案”。在经费的筹措上,“长年经费在惠济仓租息下拨银九千余两,余则南海明伦堂、番禺司捕册金局、东莞明伦堂……均有岁捐”<sup>⑩</sup>。根据征信录,进款中“南海明伦堂银六百两、番禺捕属银三百两、番禺司属银三百两……”<sup>⑪</sup>两县士绅虽然捐集金额相当,但南海县以明伦堂为单位整体捐集,而番禺县则由捕属与司属分别承担。科举废除后,番禺县公立中学堂的建设,亦按照捕属与司属分配学生额数与捐款数:“光绪三十二年,邑绅集议筹设公立学堂于省城……定制由倡办人及捐款人用投票式公

① 同治《番禺县志》书末,《番禺册金案附》,第1页。

② 同治《番禺县志》书末,《番禺册金案附》,第1页。

③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10《学校志一》,《重修学宫碑记》,第3页。

④ 《番禺四司大沙头公产印示》,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宣统三年铅印本。

⑤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5《建置志三》,《重修三贤祠设立番禺县捕属册金局碑记》,第24页。

⑥ 《南海氏族》,卷目不详,《捕属报氏册》后页,页码不详。

⑦ 宣统《续修南海县》卷14《列传一》,清宣统二年刻本,第29、60页;卷16《列传三》,第1页;卷17《列传四》,第1、4、10页;卷19《列传六》,第5页,第15页;卷23《列传十》,第14页。民国《番禺县续志》卷19《人物志二》,第5、6、7、12、21、24、26、27、28、29、30页;卷20《人物志三》,第14、23、26、37页;卷21《人物志四》,第14、15、19、20、24、25页;卷22《人物志五》,第1、15页;卷23《人物志六》,第1页,第1、3、6、11、18、21页;卷24《人物志七》,第5、16、18页;卷25《人物志八》,第5、26、29、31页。

⑧ 《番禺同案录》,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二十年刊本,页码不详。

⑨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5《建置志三》,《重修三贤祠设立番禺县捕属册金局碑记》,第24页。

⑩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11《学校志二》,第10-11页。

⑪ 《教忠学堂征信录》,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二十八年刊本,第1页。



举学生额数,一捕四司平均选录”,“一捕属四司属各派认七百两,共三千五百两”<sup>①</sup>。

在清末办理地方自治时,番禺县捕属士绅亦展示出了较强的自我认同。《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凡府厅州县治城厢地方为城,其余市镇村庄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镇,人口不满五万者为乡”,空间划分标准是“固有之境界”<sup>②</sup>。关于分属南海和番禺两县的广州城厢是否合并为一个城区,两县士绅产生了很大分歧。“现据册金局吴绅道镛、丁绅仁长等五十人投呈意见主张分办,又据自治研究社易绅学清、卢绅乃潼等十人函送理由书主张合办。”<sup>③</sup>主张分办的正是以番禺捕属册金局为中心的士绅群体,而主张合办的易学清、卢乃潼分别为鹤山、顺德县人,主要居住或活动区域均在南海县西关<sup>④</sup>。此外,主张合办的还有自治研究社、商务总会、粤商自治会等团体<sup>⑤</sup>。

这场争论,折射出晚清时期两县城厢地区不同的空间结构与社会构成,而这正是捕属标识在两县的影响有所差异的原因。南海县的城内辖区大部分为八旗驻地所占,因而城内辖地面积远小于番禺县(见图1)。随着对外贸易的繁盛,人口激增,南海县不断往城外拓展。城外的西关乃平原地带,水网密布,易于开发。沿着西边的城濠,西关被逐渐开发成繁盛之区<sup>⑥</sup>,著名的十三行亦位于西关。入籍南海县的捕属人祖辈大多居住西关,但他们较少用捕属来进行自我标识<sup>⑦</sup>。晚清广州绅商力量崛起,当中多为西关住民。以西关士绅为基础形成的文澜书院<sup>⑧</sup>,甚至规定“寄居西关,须税业三十年后进庠中式,始得入院”<sup>⑨</sup>。这些精英未必是本土县人,更未必是本土捕属人了。除了文澜书院,晚清广州九大善堂中的大平均设置在西关,这些善堂积极参与城市的公共事业,拥有很大的影响力。自治研究社、商务总会、粤商自治会等团体,也与善堂相关人员多有重合。对于这些精英来说,商业与社会事务上的身份、在西关的居住或活动,都比户籍标识重要得多。

再观番禺县。城外东关多丘陵,开发不多,捕属区域内的工商业也不算发达<sup>⑩</sup>。八旗驻地的划分使老城内的南海县辖境较小,也使得大量的省、府级衙署被安排在了番禺县辖境。在广州活动的官宦与幕客受官衙位置与职业、同乡联系(游幕者多来自浙江绍兴府)的影响,多集中居住

在城内番禺县辖境的北部。“前清官幕两途,卜居北关者为多,其子弟恒有注番禺捕属籍,应考童子试,试而售焉,正式取得粤籍为粤人,试而不售,则捐纳为粤官,比比皆是。”<sup>⑪</sup>可以想见,许多人由于居所相邻、先辈经历相似而有所交集。他们共享外地人入籍应考的经历,也就更为重视本县捕属这种应考时的户籍标识,主张两县分办自治也就很合理了。

番禺县捕属在城市社会中的影响还延续到了民国时期,由此亦可反观其在晚清时形成的深厚根基。民国时期的《申报》仍散见番禺捕属的记载<sup>⑫</sup>。许多人对番禺“捕属”的认同甚至强于对“广州市”的认同,所谓“我邑官民,一向对捕属籍者一视同仁,同时甚为爱佩,缘该籍者多属官商,更以捕房认为良正之人民也。鼎革以还,虽则户籍不重,而广州市出生多称为番禺者,不以广州市民称也。”<sup>⑬</sup>前引教忠学堂乃捕属册金局绅士丁仁长、吴道镛所倡建,民国时期改称教忠师范学校,“教忠的学生,大多数是番禺‘捕属’子弟(所

①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11《学校志二》,第3-4页。

②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1章第2节第2条、第3条,徐秀丽编:《中国近代乡村自治法规选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页。

③ 《广东地方自治筹办处第二次报告书》,《清代稿钞本》第50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9页。

④ 龚志凌:《广州西关士绅和文澜书院》,广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广州文史资料》第12辑,1964年,第163页。

⑤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9《经政志三》,第11页。

⑥ 曾昭璇:《广州历史地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79-382页。

⑦ 比如,《伍氏入粤族谱》中《紫垣公略传》记载垣公为“南海捕属人”(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1956年油印本,页码不详),紫垣公即伍崇曜(1810-1863),是怡和行著名洋商,史料中基本不见其用“捕属人”身份标识自己。

⑧ 黄海妍:《清代广州文澜书院》,中山大学孙中山研究所编:《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的改革》,(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9-164页。

⑨ 《文澜众绅总录》,《书院规程》,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十七年刻本,第14页。

⑩ [民国]郭庆时:《番禺末业志》卷4,民国十八年刻本,第1-2页。

⑪ [民国]篠园:《汪胡家乘及其青年生活》,《国闻周报》14卷第2期,1937年1月4日,第41页。

⑫ 《坚苦卓绝之朱执信》,《申报》1931年9月21日,第5张第17版;《粤省政府改组后、各长官元旦就职》,《申报(香港版)》1938年12月22日,第2张第8版。

⑬ 黄焯:《番禺县都堡捕属乡村记》,第70页。

谓捕属,就是外省人因仕宦而来广东,祖辈代代便安居于广州而成为番禺人),而且又多是教忠的教师或亲戚的子弟”<sup>①</sup>,依旧处于“捕属”的社会网络的影响之下。而前引番禺公立中学堂在民国时期改称番禺私立八桂中学,依旧按四司一捕分配教职工名额与校务委员<sup>②</sup>。番禺县司、捕的划分还让地方文人有“捕属与司属语音大略相同,而微有特异之处”<sup>③</sup>这般细致的认识。

番禺县捕属人的身份甚至影响了一些国民党元老早年生活与成长。张发奎在回忆中谈到,汪精卫、胡汉民、朱执信、古应芬等,都是“我们通称的‘番禺捕属’,他们是跟着大官到广州做胥吏的外省人后裔……聚居在广州附近的番禺”<sup>④</sup>。更有人指出,“胡汪之先,皆非粤籍……均自其曾祖或祖游幕至粤,寻而占粤籍为粤人”,“北关限于小北门内一隅,故又名小北,即胡汪钓游之地”,二人“皆番禺捕属人”<sup>⑤</sup>。可见,他们有着相当接近的祖辈经历与幼年成长环境。

汪兆镛(汪精卫之兄)之子汪宗衍在《试谈“捕属”》中提到,冒广生《题关颖人戊戌童试题名册》第三首有“司、捕、南、番籍贯分,捕皆寄籍外江人”以及“粤籍有司、捕之分,司属皆土著,隶南海;捕属十九外来官、幕之子孙,隶番禺”的注释。汪宗衍则觉得冒广生生于广东督府街,又以广生命名,却“只知道番禺有捕属,而不知南海有捕属”。而这一误解的形成,乃是“由于南海捕属人少,所以司捕的分别,不及番禺司捕有突出显著的现象”<sup>⑥</sup>。其实,冒广生的误解,正反映了本节所分析的内容——官幕子弟大多入籍番禺县捕属,番禺县的捕属人数量与自我认同亦远超南海县。

## 结 论

本文以捕属为中心,集中分析了附郭省城的南海、番禺两县佐杂辖区作用于晚清广州城市社会的机制。毫无疑问,清代广东的佐杂分防相当特殊,而省会广州的情况更是特殊中的特殊。晚清广州官署集中、绅商与社会团体活跃,佐杂官员自上而下的行政职能的实现,或多或少被多机构多力量共治城市的状况所稀释。在此种情况下,捕属相关记载仍旧不断增多,这种状况与其说是来自于典史等佐杂官员在辖区内的行政管辖力度,或者说是来自于一般意义上的地域观念

的形成,不如说是来自于佐杂辖区在空间上大致对应城厢内外,并在制度运作上成为户籍标识后的一系列衍生反应,是多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先,在佐杂分防遍行于广东的潮流下,基层行政因应城乡差异所作出的调整,是两县捕属深入城市社会的重要前提。一般认为,清代佐杂分防制度的形成是地方行政因应人口膨胀、治安问题凸显等状况的“便宜从事”。而近代市政建立以前,城市并不构成独立的行政单元,但是,面对社会经济层面的城乡差异,基层行政又必须做出应对。在人口众多、商业繁盛的省城,为了因应“城厢内外”与“四处乡庄”的不同状况,两县基层行政逐渐形成由不同的佐杂官员分辖城厢与乡村的惯例,这应该是区域地方行政发展的合理方向。同时,也会因辖区与城厢范围大致对应而得到民间社会的认可。

其次,佐杂辖区在广州城厢的具体影响,需与珠江三角洲区域社会的状况结合起来理解。图甲是清代珠江三角洲赋役户籍的编制单元,其中的“户”是重要的户籍标识。由于佐杂辖区也被用于两县图甲体系的分区,而晚清的城厢街区没有编排图甲,直接由大致对应城厢内外的佐杂辖区——捕属所辖,因此,大量申请入籍的城厢居民就被笼统编排在了捕属之下。在珠江三角洲的宗族社会中,图甲制中的户名越来越被宗族组织所支配和使用,而与乡村图甲中相对的捕属这一户籍标识,也随着城厢宗族的形成、子孙的繁衍而得以存续,又由于与注重籍贯的科举考试关系密切,亦在与科考相关事务的进行中被一再使用。同是佐杂辖区所形成的人群标识,乡村的

① 曾绍洙:《教忠中学沿革》,广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广州文史》第52辑《羊城杏坛忆旧》,(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http://www.gzxxws.gov.cn/gzws/gzws/ml/52/200809/20080916\_7911.htm,浏览时间2019年2月25日。

② 卫恭:《两间浓厚地方主义的中学:“八桂”和“禺山”》,《广东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第4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56-858页。

③ [民国]邬庆时:《南村草堂笔记》,民国九年刻本,卷2,页1a。

④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记录,胡志伟翻译:《张发奎口述自传》,(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第9-10页。

⑤ [民国]篠园:《汪胡家乘及其青年生活》,第41-42页。

⑥ 汪宗衍:《试谈“捕属”》,《艺文丛谈》,(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192页。

司属与城厢的捕属就在一些人眼中化作了本地人与外来者的区别：“凡南海、番禺各司本地的人们，都叫司属人，就是他们搬去省城居住，还是属于县司的本籍，仍叫作司属人。凡是外省人来广东做官或者做幕客的人们，居住在省城时间久……那便向该县衙门，禀请入籍……经过调查批准后，才算合法成为南海或者番禺县捕属人。”<sup>①</sup>这种认识已非一般意义上的地域观念。捕属作为户籍标识，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已入籍本地”与“本属外来者”的一体两面，而这正是佐杂分辖制度、珠江三角洲的图甲户籍形态以及高流动性的城市社会共同作用的结果。

再者，广州城市的空间与社会结构亦对佐杂辖区的走向产生深远影响。清代广州城市人口不断膨胀，但是，制度上的两县分治、地理空间上的两县有别、八旗驻防对南海县辖境的分割，都造成了两县城厢不同的发展路径。其中，南海县城外西关商业区的发展与番禺县城北部官幕子弟聚居区的形成，是两者差异的一个体现。在竞争激烈的晚清城市社会中，捕属这一与科举相连的入籍移民的户籍标识并未在商业繁荣、社会团

体众多的南海县城厢地区造成很大影响，却成为凝聚以入籍官幕子弟为首的番禺县城厢士绅的重要手段，说明佐杂分辖制度作用于广州城市社会的形态，同样受制于城市空间与社会结构的非均质性。

州县佐杂官员的辖区首先是地理空间上的区划，当其同样成为与人口相关的赋役户籍的分区后，户籍管理的复杂性及其在社会的深远影响必然会相伴而来。清末以降，城市的行政区划与管理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但是，直到最近几十年，关于捕属的讨论依然见于文史资料等本地文献之中<sup>②</sup>。此种绵延至今的民间记忆，应是上述一系列衍生反应的余波。这一佐杂辖区作用于社会的机制，也提示我们用更为整合的眼光去思考清代的基层治理形态及其社会影响。

①汪宗衍：《试谈“捕属”》，第193页。

②梁松生：《南海捕属的由来》，南海县政协资料委员会编印：《南海文史资料》第15辑，1989年，第64-65页；《捕属称谓的由来》，《穗郊侨讯》1997年第2期，第37页；谭标：《略谈清末民初南海县的辖区及捕属问题》，南海县政协资料委员会编印：《南海文史资料》第18辑，1991年，第97-101页；文中：《“捕属”考》，《羊城今古》2002年第3期，第34-35页。

## “bushu” and the Urban Society of Guangzhou in Late Qing

Liang Minl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subordinate county-level officials usually held their own jurisdiction, which reflec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local governance. Although this situation was typical in Guangdong, previous research often focus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village rather than the city. By looking into the case of the bushu (捕属) divisio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ubordinate county-level officials of Nanhai County and Panyu County, we can see that the jurisdiction began to be in charge of land taxes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meantime, the bushu division was also considered to be geographically equivalent to the urban area of Guangzhou. As a result, bushu was used to identify the registered households of the in-migrants who had long resided in the urban area.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rban lineages, the bushu identification was frequently used in the affairs related to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civil examination, and interacted with the urban area of these two counties in different ways.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this situation of Guangzhou was structured together by the system of subordinate county-level officials' jurisdiction, the way of the land taxes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Pearl River Delta, and the stratified urban space and complicated social structure.

**Key words:** Bushu; Subordinate county-level officials; Guangzhou;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migrants